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9	灵康药业	2026/9/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893-7830999 、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888 、0571-81103508

3、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邮政编码:310000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31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5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00元/股修正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6月17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6.50元/股),则本次"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无须调整。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20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 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网站(www.shkg.com.cn)股东热线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网站(www.shkg.com.cn)股东热线栏目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旭岚

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邮箱:stock@shk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6-21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控股"、"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简称"本行动方案")。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稳定当前主业,筑牢经营基础

(一)汽车消费主业稳中求变,把握新品周期调整策略

宝马品牌汽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仍是公司当前核心主业。2025年以来,国内燃油车、豪华车市场持续下行,2026年经销商普遍面临销量下滑、价格倒挂、库存高企三重压力,面对严峻市场形势,公司坚持"稳扎稳打、效益优先"原则,主动调整经营策略,从销售节奏管控、服务升级、成本压降、新品布局等多维度发力,持续提升主业盈利水平与抗风险能力。具体举措为:

1、精细调整销售结构:准确把握和预判市场偏好,提前进行车型布局,与厂方主动协商调整销售结构,在当前价格体系下平衡销售量与利润水平,强化售后服务,降低毛利损耗;

2、狠抓新媒体引流:强化线上渠道推广与客户主动邀约,并以优质线下服务吸引和留住客户,提高线上客户的线下转化率。

3、持续优化成本结构:通过对店面人员精简、空间合理布局及资金统筹安排,持续提高人员资金产出效率;

4、把握新品周期,巩固品牌优势:借助宝马厂家针对中国市场作出的战略调整,包括调节现有车型终端价格及推出宝马全新及改款车型,公司将积极应对,提前做好人员培训、营销策划、渠道准备,力争在新品上市阶段抢占市场先机,强化品牌优势,巩固公司的汽车消费市场占比。

(二)投后资产优化管理,清收盘活持续推进

近期,商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培育壮大汽车后市场消费若干措施》《40个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及其重点改革创新方向》,公司持续关注和研究相关举措及地方政策细则,拟因地制宜盘活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通过合资合作、顺应地方规划导向等方式提高汽博园等业务的经营效益。

对于申维探索、大连大高等优质投后项目,公司将大力支持其发展成长。此外,公司将持续开展低效、无效资产排查梳理,加快非核心业务、亏损业务退出节奏,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回笼资金用于公司转型发展。

(三)强化资金管理,保障运营安全

公司2026年物业贷置换项目已成功落地,为公司大幅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结合业务实际优化融资工具使用,积极与各合作银行协商降低存量贷款利率;强化内部资金融通管理,建立资金统筹调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紧跟金融机构最新政策并主动沟通,保障企业经营资金流转顺畅及转型所需资金来源。

二、加速筹划并购项目,构建多元产业布局,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2026年是公司推进战略转型和外延并购的关键攻坚年。面对传统汽车经销行业周期下行压力,公司主动求变,依托国有股东资源禀赋,将产业并购作为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抓手。

(一)完善并购工作顶层设计,健全专项推进机制

为保障并购转型高效合规推进,公司已正式设立投资并购专项工作组,组内成员分别负责行业研究、法律合规、财务尽调等工作。工作组短期目标为结合市场动态与公司实际,明确适配转型赛道与标的筛选标准,力争年内取得项目关键节点重大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并购专项工作组实行"周例会、月复盘、季考核"制度:每周汇总项目接触进展,每月梳理赛道研究结论,并及时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对于符合公司初步要求的项目,按计划流程逐项推进。

(二)锚定高壁垒赛道,严守标的筛选准则

投资并购工作将重点围绕汽车相关产业链的新兴和未来产业方向展开,重点关注以下领域:一是凭借专利或生产许可构筑较高准入壁垒的细分赛道;二是受益于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成长性突出且符合国家"十五五"规划方向的细分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电子、车规半导体、车载通信新技术、新材料、高端制造及设备等,优先考虑"卖铲子"行业。

(三)有序推进项目对接,扎实开展尽职调查

2026年以来,投资并购工作组高效推进项目拓展,累计接触各类潜在标的近百项,覆盖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新材料、半导体及相关设备、精密部件等多个契合转型方向的领域。针对其中符合战略定位的重点项目,公司聘请团队进场开展尽职调查,严格按照既定时间表推进各项流程,确保并购工作合规、稳健。

(四)协同沈汽产业基金,探索新质布局,储备转型动能

为把握汽车产业链电动化、智能化、低碳化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公司在科技及先进制造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沈阳汽车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截至目前,基金已完成设立和备案,公司已完成前两期合计1,000万元出资;基金已完成首个项目投资,出资3,000万元投资自变量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协同基金投资进展,开展相应行业投研和标的覆盖,为公司转型和长期发展进行储备和布局。

三、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决策质效

2025年度,公司持续开展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内部规范运作,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获万得2026评级A级,在专营零售行业72家参评企业中位居第三。2026年度,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环境变化,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合规、高效。一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二是提升公司决策效率,执行开短会、解问题、定方向的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三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运营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四是强化内部审计监督,通过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主动发现不足及时整改,提升经营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推进经营质量与效率的双重提升。

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公司聚焦"关键少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强化全体董事、高管的履职责任,鼓励"关键少数"积极参加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相关培训,常态化听取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关于法律新规及市场变化的分析解读,不断提升其合规意识,共同推动实现公司规范运作。此外,公司不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参加代表新质生产力的前沿产业的展会、论坛、讲座,聘请律师、高校教授进行授课,要求"关键少数"持续更新知识,开拓视野、紧跟市场,不断提升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公司鼓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积极增持公司股份,用实际行动强化履职担当。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积极响应,于2026年6月间分别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并表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公司"关键少数"主动将个体利益与公司效益、股东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助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使公司业务切实提质增效。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内控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取公司相关信息。与此同时,公司也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告编制注重语言通俗易懂、表达准确清晰、逻辑严谨流畅。公司将继续组织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交易所、证监会等组织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合法合规意识。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利益维护作为工作重心,除规范的信息披露外,公司也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楼宇视频播放等形式展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通过召开股东会、定期报告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通讯交流、股东热线(投资者热线电话及官网"股东热线"栏目)、上证e互动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或对公司感兴趣的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努力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及对公司企业价值与经营理念的理解与认同,也听取和择优采纳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为投资者更好的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发展提供渠道,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的双赢。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致力于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此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判断,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行动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庆昌都完全中学建设项目

中标人: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用地面积约180亩,建筑面积约10.6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中教学楼、初中教学楼、初高中学生宿舍、初高中食堂、教师宿舍、图书馆、风雨操场、报告厅,以及智慧校园系统、总平面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中标价:约5.11亿元

项目工期:300日历天

二、龙兴新城C7-2号地块项目(一期)施工项目

中标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新城,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占地面积约58亩,总建筑面积约9.3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土建、机电、景观、消防、外立面、室外场区工程、园林绿化、岩土边坡、土石方、道路、灯饰、场区综合管网、装配式、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人防、防雷、电力、其他附属工程等。

中标价:约2.24亿元

项目工期:暂定720日历天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3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至6月4日期间,已实施H股回购7次,累计回购H股6,300,000股,约占股东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9.90%,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9%;支付资金总额为110,316,01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的6,300,000股H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6,300,000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H股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股股份总数	270,536,000	80.95%	270,536,000	82.51%
H股股份总数	63,652,000	19.05%	57,352,000	17.49%
总股份数	334,188,000	100.00%	327,888,000	100.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83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在公司18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七人(其中委托出席一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五人)。董事王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徐阳雪先生、董事赵忱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纯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福利及绩效激励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泰达环保公司债券若能够成功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泰达环保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泰达环保经营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许可范围内,在不违反本议案决议,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发行方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4)。

(三)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85)。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85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层报告厅(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东路隆泰广场MSD-G2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内容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83)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4)。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和2026年9月1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冯昱先生;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